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357,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325,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0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現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35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港幣3,640,000元減少約3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中,提供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約49.0%、47.0%及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325,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338,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營業額減少、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之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i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及(i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提供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約為港幣1,155,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969,000元。收入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期內舉辦之課程數目減少所致。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108,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018,000元。此項收入來源比較穩定。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且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曾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並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並無任何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54,000元），此乃由於期內並無取得任何項目所致。

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94,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並無任何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的收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3	1,070,119	1,171,630	2,357,026	3,640,318
銷售成本		(206,410)	(283,693)	(432,910)	(1,260,218)
毛利		863,709	887,937	1,924,116	2,380,100
其他收入		188,043	4,970	346,717	5,117
銷售開支		(95,912)	(79,680)	(250,260)	(267,226)
行政開支		(1,443,968)	(1,146,782)	(3,723,819)	(2,970,109)
其他經營開支		(498,670)	(494,919)	(1,131,525)	(1,250,270)
經營虧損		(986,798)	(828,474)	(2,834,771)	(2,102,388)
融資成本	4	(177,787)	—	(248,75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386)	(235,283)	(1,241,750)	(235,283)
稅前虧損		(1,567,971)	(1,063,757)	(4,325,276)	(2,337,671)
稅項	5	—	—	—	—
股東應佔虧損		(1,567,971)	(1,063,757)	(4,325,276)	(2,337,671)
每股虧損—基本	6	0.37港仙	0.27港仙	1.02港仙	0.58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製作財經節目及錄像以及提供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

2. 編製基準

(i)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帳目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有關規定（如適用）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變。之前，向僱員及董事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表扣除開支。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會按有關歸屬期間於損益表攤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故本公司並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除二零零六年年報內帳目之呈列及披露方式將受到影響外，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ii)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方法都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惟上文附註2(i)所述者除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講座及課程	593,856	837,613	1,154,816	1,968,813
提供財經資訊	382,263	334,017	1,108,210	1,018,105
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	94,000	—	94,000	—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	—	—	653,400
	<u>1,070,119</u>	<u>1,171,630</u>	<u>2,357,026</u>	<u>3,640,318</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開支	<u>177,787</u>	<u>—</u>	<u>248,755</u>	<u>—</u>

5.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稅務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該稅務虧損可於預見將來能被動用，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港幣1,567,97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3,757元）及港幣4,325,276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37,671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27,71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及422,678,364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5,195,487	8,320,333	—	—	(13,654,766)	9,861,054
期內虧損	—	—	—	—	(2,337,671)	(2,337,671)
聯營公司主要投資者額外 注資	—	—	1,498,659	—	—	1,498,659
	<u>15,195,487</u>	<u>8,320,333</u>	<u>1,498,659</u>	<u>—</u>	<u>(15,992,437)</u>	<u>9,022,04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15,992,437)	9,022,042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16,924,939)	8,089,540
期內虧損	—	—	—	—	(4,325,276)	(4,325,276)
發行股份	10,257,000	—	—	—	—	10,257,000
行使購股權	62,900	—	—	—	—	62,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100,000)	—	—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329,582)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91,300)	—	—	—	—	(91,300)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分	—	—	—	448,441	—	448,441
	<u>24,994,505</u>	<u>8,320,333</u>	<u>1,498,659</u>	<u>448,441</u>	<u>(21,250,215)</u>	<u>14,011,723</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4,994,505	8,320,333	1,498,659	448,441	(21,250,215)	14,011,72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附註)	—	—	107,319,195	—	4,000,000	111,319,195	26.03%
朱國豪	—	—	—	—	—	—	2,000,000	2,000,000	0.47%
葉棟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09%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09%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Superher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5.04%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	4,000,000	111,319,195	26.03%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2.68%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6.66%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7%。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相當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發售價70%。

期內，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²⁾	期內註銷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2,500,000)	-	-
朱國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	-	(1,500,000)	-	-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2,500,000)	-	-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600,000	-	-	(1,600,000)	-	-
				<u>8,100,000</u>	<u>-</u>	<u>-</u>	<u>(8,100,000)</u>	<u>-</u>	<u>-</u>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年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¹⁾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	-	4,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	-	2,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9,900,000	-	(1,700,000)	(200,000)	8,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600,000	-	-	-	600,000
				<u>17,300,000</u>	<u>-</u>	<u>(1,700,000)</u>	<u>(200,000)</u>	<u>15,400,000</u>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2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任時失效。

(2) 於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0.415元。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50,436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4.9%。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述貸款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旨在向聯營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69
流動資產	5,068
流動負債	(2,905)
資產淨值	<u>8,83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u>4,328</u></u>

買賣或贖回股份

回顧期內，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五年八月	200,000	0.330	0.315	64,5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90,000	0.330	0.330	29,700
	<u>290,000</u>			<u>94,20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面值相應減少港幣2,900元。總額約港幣91,300元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即購回時應付溢價部分及佣金支出。

除上文所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在創業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